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存 檔 案 室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吳祥鳴
電話：02-23515441轉43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317209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高雄市境內鼓山區壽山地區編號第2302號
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69.995289公頃
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4月3日林政字第1031720899號函續辦及103年
4月8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久先、鍾委員玉龍、林委員志嫻、洪委員進成、蔡委員福進、王宋委員金花、葉委員慶龍、陳委員文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壽山自然國家公園管理處籌備處、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境內鼓山區壽山地區編號第 2302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69.995289 公頃案保保安

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記錄：吳祥鳴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久先、陳委員文福、葉委員慶龍、鍾委員玉龍、黃委員妙修、蔡委員福進、洪委員進成、吳宋委員金花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蕭組長崇仁、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林課長湘玲、劉技正大維、劉技士心慧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陳炳宏

國防部軍備局：仝桂蓮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林娟娟、呂文熙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張賢文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吳明昌、翁澄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蔡潔妞、郭瑞麟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段祥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李宏權

壽山自然國家公園管理處：歐正興、方裕欽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黃耀德

六、報告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69.99528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69.995289 公頃案。

(一)委員發言內容

1. 李委員久先：

- (1)本號保安林成立已逾百年，其間人、事、物之變遷甚大、惟有依法視現況解決以利日後管理。
- (2)經現場勘查結果與屏東處檢訂之情形相符合，依法得解除保安林以符實際。
- (3)本案北邊及東南側之林地林相甚佳，已建議同時編為保安林，立意甚佳應予贊許。
- (4)國家社會已進入法治時期，今後無論公部門及私有人均應依法行為，不可違法從事。
- (5)本號保安林屬風景保安林，部分保林解除後各主管機關應儘可能輔導配合風景美觀之各項作為。
- (6)部分坡度較大之地區應輔導加強水土保持工程，減少日後災害發生。

2. 陳委員文福：

- (1)部分保林依現況若維持保安林時，能並容甚至對現況(軍事設施)有加分效果者，建議維持原保安林之設定。
- (2)依民意或民意代表提出解除，並經現場了解實際狀況，加上長時間以來已無法恢復造林可能且能提出合理證明者，建議予以解除。

3. 葉委員慶龍：

- (1)靶場軍事設施用地，不同意解除。
- (2)龍泉寺北側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未解除保安林者，應請高雄市政府設為保護區。
- (3)將軍廟地區之陡峭邊坡應設置水土保持設施。

4. 鍾委員玉龍：

(1)有關基地租約解除部分，有些民宅緊鄰較陡峭的邊坡，雖符合解除要件，仍請行政主管機關注意公共安全。

(2)資料內第 31 頁之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土地，請確認釐清無虞後，其餘部分同意解除。

5.蔡委員福進：同意解除。

壽山段 61-4、69 及 41 地號等土地內還有部分住戶居住，建議亦予以解除。

6.洪委員進成：同意解除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者盡早解除以符合民意。

7.王宋委員金花：同意解除。

8.黃委員妙修：

(1)資料內第 30 及 31 頁之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土地，維持保安林並不影響軍方之設施及運作，並可提高軍事設施之隱蔽性，建議不予解除。

(2)龍泉寺北側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未解除保安林者，其林相良好，建請高雄市政府後續予以檢討並變更為保護區。

(二)列席單位意見

1.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為解決眾多民眾長期無法租用之困境，對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非營林使用者，贊同解除。

(2)龍泉寺南側 1 筆土地位置有誤差，建議予以修正位置。

(3)壽山段 61-4 之內地號 0.0211 公頃為基地租約建議納入解除。

(4)尚有部分住宅區內之既有工作物及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民眾所占用之非營林使用之土地建議亦予以解除。

2.國防部軍備局：國防設施部分贊同解除，另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解除後，建請交由國有財產署管理。

3.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局所轄土地已為國防設施贊同解除，另本局所轄土地因位於軍事要塞管制區內，建議交由國防部管理。

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贊同解除。
5.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贊同解除。
6.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英國領事館已列為市級古蹟，為後續古蹟之維護，贊同解除。
7.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對於忠烈祠部分之公共設施用地贊同解除。
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道路用地部分贊同解除。
9. 壽山自然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籌備處申請解除之土地前經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會勘後，認屬適宜作為管理處辦公室用地，本籌備處已委託規劃，後續將供為自然國家公園辦公室及保七警察隊之使用，目前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照之申請，贊同解除，以利後續相關。
10. 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同意解除。
11. 林務局：相關中央氣象局管轄土地未解除保安林者，既位於軍事要塞管制區內，於維持保安林之情形並經林務局同意後，可移由國防部管理。

八、 結論：

(一) 本案經實地現場勘查 7 點，瞭解完整現況並經屏東林區管理處詳細簡報後，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予以審查，經出席委員表示意見後，對屏東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區域審議結果如下：

1. 鼓山區壽山段 133-1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面積計 1.468500 公頃，為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市立壽山國中學校用地，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學校用地所必要者，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2. 鼓山區壽山段 126 地號等 4 筆土地內面積計 17.975000 公頃為壽山動物園用地，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公園用地所必要者，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3. 鼓山區壽山段 38 地號等 17 筆土地內面積計 1.043882 公頃為警察

廣播電台、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辦公廳舍、壽山公共廁所及英國領事館等既有設施，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第 3 款規定之「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及第 4 款規定之「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4. 鼓山區壽山段 38-10 地號等 31 筆土地內面積計 44.804100 公頃為軍事設施用地，雖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國防用地)所必要者」，經現場勘查及討論後，其中 26.9098 公頃靶場及訓練場用地，保安林並不因此等設施而無存置之必要，保安林之存置與軍事設施可並行不悖，爰不予解除保安林；餘 17.8943 公頃之軍事設施用地，為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國防用地所必要者，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5. 鼓山區壽山段 137-8 地號等 4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87500 公頃，為既有道路用地，為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6. 鼓山區壽山段 38 地號等 62 筆土地內面積計 3.501368 公頃，及鼓山區壽山段 38-82 地號等 15 筆土地內面積計 0.508347 公頃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地、部分為國產署出租之基地其都市計畫內使用分區編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已非且不法恢復營林使用，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7. 鼓山區壽山段 38 地號等 31 筆土地內面積計 0.646592 公頃，經上述各點用地解除後，形成畸零地，且位於保安林邊界區域或已脫離

保安林主體，檢討結果已無存置必要，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8. 上開 1-7 點解除保安林面積計 43.125489 公頃。

(二) 龍泉寺北側未解除保安林之部分編為住宅區之土地，其林相良好森林茂密，為低海拔之闊葉樹林，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時，編定其使用分區從住宅用地檢討變更為保護區，以符實際情形。

(三) 國有財產署今天會議口頭提報尚有部分住宅區內之既有工作物及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民眾所占用之非營林使用之土地建議予以解除 1 節，因尚無翔實資料，應另循程序辦理後個案處理。

九、 散會：103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